



北京联信永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ureKAM Corporation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中路 238 号柏彦大厦 803-808 室）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CHINA DRAGON SECURITIES CO., LTD.

（注册地址：甘肃省兰州市静宁路 308 号）

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北京联信永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或“联信永益”）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告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证券交易所、其他政府机关对本公司股票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的任何保证。

本公司已承诺在本公司股票上市后三个月内按照《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特别规定》的要求修改公司章程，在章程中载明“（1）股票被终止上市后，公司股票进入代办股份转让系统继续交易；（2）公司不得修改公司章程中的前项规定。”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俭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上述股份。公司股东联想投资有限公司、北京电信投资有限公司、彭小军、李超勇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陈俭、彭小军、李超勇承诺：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若从公司离职，自离职之日起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根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财企[2009]94 号），北京电信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公司的 175 万股股份上市后划转给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承继原北京电信投资有限公司的锁定承诺。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上市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刊载于巨潮网站（<http://www.cninfo.com.cn>）的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全文。

第二节 股票上市情况

一、公司股票发行上市审批情况

本上市公告书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公告书内容与格式指引》（2009年9月修订）而编制，旨在向投资者提供有关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220号文核准，本公司公开发行不超过1,75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发行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其中，网下配售350万股，网上定价发行1,400万股。本次发行工作已于2010年3月8日完成，发行价格为28.00元/股。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北京联信永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0]87号）同意，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简称“联信永益”，股票代码“002373”：其中本次公开发行中网上定价发行的1,400万股股票将于2010年3月18日起上市交易。

本公司已于2010年2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刊登了招股意向书摘要。本公司招股意向书、招股说明书全文及相关备查文件可以在巨潮网站（www.cninfo.com.cn）查询。本公司招股意向书及招股说明书的披露距今不足一个月，故与其重复的内容不再重述，敬请投资者查阅上述内容。

二、公司股票上市概况

1、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2、上市时间：2010年3月18日

3、股票简称：联信永益

4、股票代码：002373

5、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6,853 万股

6、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增加的股份：1,750 万股

7、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8、发行前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俭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上述股份。公司股东联想投资有限公司、北京电信投资有限公司、彭小军、李超勇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陈俭、彭小军、李超勇承诺：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若从公司离职，自离职之日起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根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财企[2009]94 号），北京电信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公司的 175 万股股份上市后划转给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承继原北京电信投资有限公司的锁定承诺。

上述锁定期满后，发行人所有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将依法进行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9、本次上市股份的其他锁定安排：本次公开发行中配售对象参与网下配售获配的股票 350 万股自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锁定 3 个

月。

10、本次上市的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的股份：本次公开发行中网上发行的1,400万股股份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11、公司股份可上市交易时间

项目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发行后持股 比例 (%)	可上市交易时间 (非交易日顺延)
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份	陈俭	18,253,431	26.64	2013年3月18日
	联想投资有限公司	14,798,700	21.59	2011年3月18日
	北京电信投资有限公司 (SLS)	13,048,700	19.04	2011年3月18日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1,750,000	2.55	2011年3月18日
	彭小军	1,699,299	2.48	2011年3月18日
	李超勇	1,479,870	2.16	2011年3月18日
	小计	51,030,000	74.46	-
首次发行的股份	网下询价发行股份	3,500,000	5.11	2010年6月18日
	网上定价发行股份	14,000,000	20.43	2010年3月18日
	小计	17,500,000	25.54	-
合计		68,530,000	100.00	-

12、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13、上市保荐人：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第三节 发行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北京联信永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ureKAM Corporation
注册资本	51,030,000 元（首次公开发行前）
法定代表人	陈 俭
董事会秘书	何金生
成立日期	2007 年 5 月 29 日
住 所	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中路 238 号柏彦大厦 803-808 室
邮政编码	100191
电 话	010-82327709
传 真	010-82335950
发行人网址	http://www.surekam.com
电子邮箱	securities@surekam.com
经营范围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应经许可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后方可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未规定许可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行业应用软件开发、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和专业技术服务。
所属行业：	G87 计算机应用服务业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持有发行人的股票情况

姓名	在本公司任职情况	任职起始时间	直接持股数量 (万股)	间接持股数量 (万股)	占发行后 比例 (%)
陈 俭	董事长 董事 总经理	2007年5月29日至 2010年5月28日	1,825.34	0	26.64
王能光	董事	2007年5月29日至 2010年5月28日	0	0	0
陈钢	董事	2007年5月29日至 2010年5月28日	0	0	0
王建庆	董事	2007年5月29日至 2010年5月28日	0	0	0
陆蕾	董事	2007年5月29日至 2010年5月28日	0	0	0
彭小军	董事 副总经理	2007年9月15日至 2010年5月28日	169.93	0	2.48
黄 勇	独立董事	2007年9月15日至 2010年5月28日	0	0	0
范玉顺	独立董事	2007年9月15日至 2010年5月28日	0	0	0
支晓强	独立董事	2008年12月30日至 2010年5月28日	0	0	0
王振山	监事会 主席	2007年5月29日至 2010年5月28日	0	0	0
杨琳	监事	2007年5月29日至 2010年5月28日	0	0	0
贾荣	监事	2007年5月29日至 2010年5月28日	0	0	0
孙玉文	副总经理	2007年5月29日至 2010年5月28日	0	0	0
李超勇	副总经理	2007年5月29日至 2010年5月28日	147.99	0	2.16
刘耀锜	副总经理	2007年5月29日至 2010年5月28日	0	0	0
何金生	董事会秘书、 财务总监	2007年5月29日至 2010年5月28日	0	0	0
罗力承	副总经理	2007年5月29日至 2010年5月28日	0	0	0

合 计	---		2,143.26	0	31.28
-----	-----	--	----------	---	-------

三、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陈俭先生。陈俭先生持有本公司 1,825.34 万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总数的 26.64%。

陈俭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 110107196404261219，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 931 楼 411 号。1987 年 7 月至 1996 年 10 月就职于联想集团公司研究发展中心，任研究发展中心总经理；1996 年 11 月至 2002 年 11 月，任北京合力金桥系统集成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2002 年 12 月至 2007 年 5 月，任北京联信永益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裁，现任北京联信永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陈俭先生曾负责组织开发的“联想 CAD 超级汉字系统（AUTOSHELL）”连续 5 年获北京市高新技术实验区拳头产品奖；其参与开发的“联想汉字系统”获国家科技进步一等奖；其参与开发的国家图形信息交换用字库被批准为国家标准（GB/T 13845-92、GB/T13846-92 等）。陈俭先生自 1992 年 10 月起，享受国务院颁发的政府特殊津贴。2005 年 9 月被中关村优秀企业家、优秀创业者评选委员会授予“中关村科技园区第三届优秀创业者”称号。2005 年 12 月被中国经济体制改革研究会授予“中国改革百名优秀人物”称号。2006 年 12 月被中国社会科学院中小企业研究中心授予“中国企业年度新锐人物”称号、2008 年 7 月被中国经济日报社和中华工商时报社授予“中国经济百名新锐人物”称号、2008 年 10 月被中关村科技园区领导小组授予中关村科技园区 20 周年突出贡献奖、2009 年 8 月荣获“2009 年度北京优秀创业企业家称号”。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俭先生不存在其它对外投资和控制的企业。

四、本公司前十名股东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结束后上市前，股东总数为 28,146 人，其中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陈 俭	18,253,431	26.64
2	联想投资有限公司	14,798,700	21.59
3	北京电信投资有限公司	13,048,700	19.04
4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1,750,000	2.55
5	彭小军	1,699,299	2.48
6	李超勇	1,479,870	2.16
7	中国南方电网公司企业年金计划	55,102	0.08
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	43,401	0.06
9	马钢企业年金计划	34,540	0.05

注：以下股东分别持有公司首次公开的股份 27,301 股，分别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 0.04%。

1、重庆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2、中原信托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3、中银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中银专户 2 号资产管理计划 5、江苏交通控股系统企业年金计划 6、湖南省电力公司企业年金计划 7、中信证券债券优化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8、中信证券“聚宝盆”伞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稳健收益子计划 9、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10、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自营投资账户 11、中天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12、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13、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14、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15、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收益组合 16、中国人保资产安心收益投资产品 17、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自营投资账户 18、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19、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20、中船重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21、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自营投资账户 22、招商证券现金牛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3、招商证券股票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4、全国社保基金六零四组合 25、全国社保基金四零八组合 26、全国社保基金七零八组合 27、中国龙证券投资、瑞明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8、云信成长 2007-2 号（第四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9、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自营投资账户 30、银河银泰理财分红证券投资基金 31、新华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32、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33、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投资账户 34、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35、受托管理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36、受托管理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万能险 37、受托管理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分红-个险分红 38、受托管理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分红-团险分红 39、受托管理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万能-团险万能 40、受托管理中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投连产品 41、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42、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43、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44、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45、山西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46、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47、齐鲁金泰山灵活配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8、农银汇理恒久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9、农银汇理平衡双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0、农银汇理策略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1、联华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52、昆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自营投资账户 53、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54、江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55、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四组合 56、全国社保基金四零六组合 57、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企业年金计划 58、全国社保基金七零六组合 59、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 60、宝钢集团有限公司多元产业企业年金计划 61、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62、受托管理华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一个险分红 63、受托管理华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一个险万能 64、受托管理华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连一个险投连 65、受托管理嘉禾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保险产品 66、受托管理嘉禾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个险万能产品 67、受托管理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68、受托管理华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69、受托华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理财产品 70、受托管理华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稳健型组合 71、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72、华宸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73、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74、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75、航天科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76、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77、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78、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79、广发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80、广发聚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81、广发聚富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82、广发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83、光大保德信优势配置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84、葛洲坝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自营投资账户 85、汉兴证券投资基金 86、富国天博创新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87、富国天利增长债券投资基金 88、富国天丰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89、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90、东吴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91、东航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92、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93、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投资账户 94、景宏证券投资基金 95、大成蓝筹稳健证券投资基金 96、景福证券投资基金 97、大成价值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98、长信银利精选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99、长信增利动态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00、全国社保基金四零五组合 101、全国社保基金七零五组合 102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103、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自营投资账户 104、兵器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105、宝盈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第四节 股票发行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数量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 1,75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5.54%。其中，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数量为 350 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20%，网上定价发行数量为 1,400 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80%。

二、首次公开发行价格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28.00 元/股，此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分别为：

(1) 42.42 倍（每股收益 0.66 元，按照 2009 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 31.46 倍（每股收益 0.89 元，按照 2009 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三、首次公开发行方式及认购情况

首次发行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数量为 350 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20%，有效申购获得配售的比例为 0.78003120%，超额认购倍数为 128.20 倍；网上发行数量为 1,400 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80%，中签率为 0.2591727244%，超额认购倍数为 386 倍。本次发行网下配售产生 32 股余股由华龙证券认购，网上发行无余股。

四、募集资金总额及注册会计师对资金到位的验证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 49,000 万元。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3 月 11 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已出具“京都天华验字（2010）第 021 号”《验资报告》。

五、发行费用总额及每股发行费用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费用为 30,713,670 元，有关明细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1	上市辅导费	1,220,640
2	承销及保荐费	16,000,000
3	审计费	1,860,000
4	律师费	580,000
5	发行登记费	73,030
6	信息披露及路演推介费	10,980,000
	合 计	30,713,670

每股发行费用为 1.76 元。（每股发行费用=发行费用总额/首次公开发行股本）

六、募集资金净额

扣除发行费用后，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 459,286,330 元。

七、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首次公开发行后的每股净资产为 9.06 元。（以公司 200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八、发行后每股收益

首次公开发行后每股收益：0.66 元。（按照 2009 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第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承诺，将严格按照中小企业板的有关规则，在上市后三个月内尽快完善公司章程等相关规章制度。

二、公司自2010年2月26日刊登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前，没有发生可能对公司有较大影响的如下重要事项：

1、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生产经营状况正常，主要业务发展目标进展正常；

2、公司所处行业或市场未发生重大变化；

3、公司原材料采购价格和产品销售价格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资金未被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

5、公司未发生重大投资行为；

6、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或股权）购买、出售及置换行为；

7、公司住所未发生变更；

8、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

9、公司未发生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10、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11、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发生重大变化；

12、公司无其他应披露的重大事项。

第六节 上市保荐人及其意见

一、上市保荐人情况

上市保荐人：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甘肃省兰州市静宁路 308 号

法定代表人：李晓安

电话：(010) 88086668

传真：(010) 88087880

保荐代表人：朱彤、王保平

二、上市保荐人的推荐意见

上市保荐人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龙证券”）认为联信永益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符合上市条件，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了《北京联信永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保荐书》，上市保荐人的推荐意见如下：

华龙证券经核查认为：北京联信永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其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 年修订）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发行人股票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华龙证券愿意推荐本公司的股票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联信永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北京联信永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3月17日

